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内部控制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宇新股份出具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宇新股份2021年度内部控制情况，采取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1、公司本部。

2、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甲基叔丁基醚、乙酸仲丁酯、丙烷、硫酸、正丁烷、甲醇、乙酸、碳四混合物、液化气、丙烯、硫磺、异辛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本公司技术的转让与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新材料及相关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对公司的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进行了规范，确立了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

（1）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机构。

（2）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监督机构，依法对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及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开展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 公司设立证券部，负责上市公司的证券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协调等相关事务管理。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和资本运作进行专项探讨与研究。

3、人力资源

公司按照国家《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全面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了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员工薪酬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通过对人力资源规划设计、招聘配置、技能培训、薪酬福利、绩效考核等进行全面管理，不断提高人力资源管控水平。

4、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放在首位，贯彻推行可持续发展，恪守国家各项安全环保制度，将环境保护落实到每个生产环节，不断完善生产风险控制和环境保护。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体系的双重预防体系，不断加大安全环保设施投入，将安全环保各项工作做细做实。公司认真学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和《环保法》，不断修订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了全年生产装置安稳运行。

5、企业文化

公司加强党建引领和旗帜表率作用，以工会职能发挥促进思想政治工作扎实开展，与时俱进，不断总结企业发展经验，凝炼核心价值观与企业文化内核，并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和培养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建设，为生产经营中心任务的顺利完成奠定基础。广泛开展各类球赛、摄影展、夏日送清凉、知识竞赛、拔河比赛、节日升旗等活动，增强员工的荣誉感、自豪感、归属感、凝聚力。通过宣传平台，推举先进模范，表彰先进事迹，鼓励岗位创新、岗位奉献，增强团队的向心力和凝聚力，促进企业长远目标实现。

6、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形成了严格的资金审批授权程序，规范了公司投资、筹资和资金运营活动，有效地防范了资金活动风险。

7、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理顺请购、审批、验收、付款等程序，消除了采购供应环节的漏洞。不断拓宽采购渠道，对于大宗原料采购，坚持比质比价，打破独家供货，根据生产需要及原料市场情况优化采购量，做好行情研判，掌握采购时机，分析性价比，降低生产成本，优化库存结构，减少资金占用，有效降低了采购风险。

8、资产管理

公司加强资产管理，夯实资产管理基础工作，实现资产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公司建立和完善了资产管理制度，包括固定资产、库房、原料储存、存货盘点清查等各业务领域和环节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各项资产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执行运作，明确了各项资产的采购权限，并制定了完善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盘点、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有效控制，能有效防止实物资产的被盗、毁损和流失。

9、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规定》，明确了业务商谈、定价、出厂、运输服务等销售各环节审核程序，明确了各销售岗位职责权限，规范了应收账款管理，保证货款安全。加强对销售人员的绩效考核，确保货款按时回笼，降低资金占用风险。规范 ERP 销售业务流程线上管理，确保销售合同和单据的录入及修改，有严格把控和监督管理，提升监管力度。全方位加强承运商管理及危化品运输车辆的管理，降低运输风险。

10、工程项目

公司建立了投资立项、设计方案、工程预算、工程招标、工程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成本、竣工验收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各岗位职责权限，形成了严格有效的工程监督和考核管理。加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严格要求、监督和考核，确保了工程质量和各新建项目的顺利开展，狠抓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加快

转型升级步伐。

11、担保业务

公司完善了对外担保管理,确保有效地控制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迄今为止,公司没有发生过违规担保行为。

12、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财务报告编制,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提高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对财务报告编制、审核、账务处理等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规范,严格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加强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职责,确保了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

13、全面预算

公司不断完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覆盖全公司范围的费用管控体系,明确各项预算指标的审批、分解、落实和考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及时优化提高,严控超预算行为。实行全员成本目标管理制度,对管理费用、维修费用、销售费用等层层分解和全面控制,对指标计划和完成情况进行严格监督考核,有效地降低了生产成本和管理费用,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

14、合同管理

按照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的要求,公司对采购、销售等合同的签订,制定了完善的谈判程序,定期对各类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实行合同全过程封闭管理。公司运用信息化方式,通过手机终端,实现高效、快速的合同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合同管理部门根据相关制度,定期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效避免了合同管理风险。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管理风险、资产管理风险、采购业务风险、销售业务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工程项目风险、担保业务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3%，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3%，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控制环境无效；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 5)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6) 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重报；
- 7)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错报，虽然未达到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 5) 日常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 6) 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3%，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但小于 3%，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2)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
- 3) 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

- 4) 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5)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 6) 安全、环保事故等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
- 2) 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
- 3) 重要业务系统运转效率低下;
- 4)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2) 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3) 一般业务系统运转效率低下;
- 4)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会根据内外环境变化及自身发展需要逐步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

说明的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四、宇新股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和重要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五、安信证券关于宇新股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在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主要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宇新股份内部控制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采取了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资料；（2）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内控制度；（3）调查内部审计工作情况；（4）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5）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6）现场检查内部控制的运行和实施；（7）核查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宇新股份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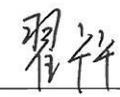
2、宇新股份在业务经营和管理各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3、宇新股份出具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志超


翟平平

